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闕裕倫
電話：(06)2991111#8380
傳真：(06)2939772
電子信箱：AM60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63145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開展覽、公聽會公告，並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、48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、9條規定及本府113年3月29日府都更字第113045025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，計畫書圖請置於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請北區仁愛里辦公處、北區重興里辦公處、北區合興里辦公處及北區振興里辦公處協助刊登公告欄，並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- 三、本府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辦理旨案公聽會，惠請本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協助提供場地，俾利公聽會順利舉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協助張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各學者專家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仁愛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北區重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北區合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北區振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公告欄）、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更新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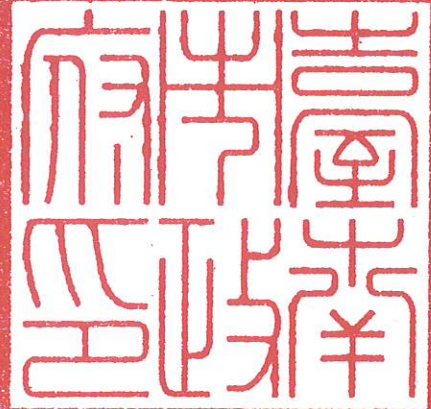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63145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辦理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、48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、9條規定及本府113年3月29日府都更字第1130450256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北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市北區仁愛里辦公處（公告欄）、本市北區重興里辦公處（公告欄）、本市北區合興里辦公處（公告欄）、本市北區振興里辦公處（公告欄）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「擬定臺南市北區仁愛段76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。
- 四、公聽會舉辦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整，假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心一樓禮堂（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1巷169號）辦理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張貼處：1、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公告欄。3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南市北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臺南市北區重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6、臺南市北區合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7、臺南市北區振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。8、刊登新聞紙（不含附件）。9、其他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作為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